

附件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 年度对澳门建筑业企业和专业人士开展培训讲座服务项目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综合评分表。

1、技术部分 (40分)		
评价指标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
服务方案 (40分)	项目理解和认知 (10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程度,对采购人开展培训必要性的认知进行评价。 理解深刻得10分;理解较全面得7分,理解较差得5分,未提交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是否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进度控制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30分;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较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20分;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得10分;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和针对性不合理,不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5分,未提交得0分。
2、商务部分 (50分)		
评价指标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
综合实力 (50分)	类似经验 (30分)	熟悉横琴开发进程及人力资源需求近况,近五年内曾为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及同类自贸片区企业提供过相关培训服务和人才培养经验,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6分,满分30分。 注:需提供同类业绩项目合同复印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要求(20分)	<p>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质,有专业从事培训服务的部门,具备精干专业的人力资源队伍,规范化的培训服务流程,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得5分,未提交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数量情况:项目负责人1名,全日制本科学历,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证书,有8年以上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经验并有主导开展政府类培训项目的(担任2个及以上政府类培训项目负责人),每个得5分,最高得10分。</p>
--	-------------	--

		<p>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交本项目评审前供应商单位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近3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往同类项目的合同或者任务书（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提供甲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项目执行人员2人，全日制本科学历，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技师）证书，具有5年以上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经验，有培训会现场执行等相关经验的，每有1人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需提供团队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和资格证书等，否则无效。</p>
3、经济价格部分 (10分)		
评审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经济价格(10分)	(10分)	<p>经济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特别说明：

(一) 将所有商务技术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所有评委评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取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得分。

(二) 经济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指标权重 × 100。

上述公式中的“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项目需求书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低评审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上述公式中的“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投标最终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经济价格标得分。